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福金函〔2022〕144号

关于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059 号建议 《关于在深圳市福田区建立全国首个 ESG 投资联盟的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钱龙海代表：

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第 20220059 号《关于在深圳市福田区建立全国首个 ESG 投资联盟的建议》已收悉，我局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非常感谢代表对福田区绿色金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所提的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全国首个 ESG 投资联盟，作为深圳市可持续金融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邀请区域主要金融机构加入，以点带面辐射至粤港澳大湾区、为符合 ESG 投资标准的金融创新产品服务提供审批简化、财政补贴、荣誉奖励等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 ESG 投资”的建议

（一）现有工作基础

作为深圳中心城区和金融核心区，福田区率先扛起了探索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大旗。2018 年 3 月 27 日，福田区出台《福田区落实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三年行

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及环境可持续发展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基本建成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标杆区。2019年1月11日，福田区成功召开中共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首次提出“建设可持续金融中心”。这是继福田区推出三个“金融+”战略后迈出的又一步，福田区成为全国首个提出发展可持续金融的地方政府，标志着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建设工作中，福田区开启了新征程。一是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鼓励辖区引导基金参与支持绿色项目，设立绿色发展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目前，辖区已参与设立的以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主要投向的绿色子基金规模达40亿元。二是绿色债券支持。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三是设置“可持续金融支持”。支持辖区机构开展可持续金融前瞻性研究，支持辖区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开展绿色创新业务。四是设立“香蜜湖绿色金融创新奖”。设立全国首个绿色金融创新奖项“香蜜湖绿色金融创新奖”、“社会影响力金融科技奖”。

（二）未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区将持续深化统筹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N”系列政策，保障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财政资金预算。

二、关于“修订基于我国国情的ESG投资标准体系与操作指南，在制度体系建设上形成示范效应、通过ESG投资促进被投项目披露其产生的环境与社会效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建议

（一）现有工作基础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于2020年11月正式发布，是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律法规、全球首部规范绿色金融的综合性法案，获得境内外业界广泛关注。《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提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绿色投资评估、建设绿色金融项目库等要求，推动地方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近年来，福田区深刻围绕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致力于提速绿色金融发展，健全顶层设计和基础性制度安排，鼓励绿色金融创新，深化绿色金融合作交流。积极推动深圳绿色金融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FC4S）”设立“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积极推动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落户福田区。

（二）未来工作举措

积极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在福田区落实落细，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加强投资项目决策管理。

三、关于“提供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交流合作活动，通过学术会议、行业论坛等活动为产学研各界提供对话平台，促进可持续金融实践经验的交流，推动ESG生态系统建设、加强投资者教育，普及ESG投资理念，提高金融机构对ESG投资应用的认可程度”的建议

（一）现有工作基础

一是举办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TC 322）第二次全体会议。2019年12月，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福田区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技术委

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国人民银行陈雨露副行长向 ISO/TC 322 主席 Peter Young 先生发来贺信，祝贺会议召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中国绿金委、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福田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领导出席会议。

二是推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自 2020 年 1 月开始，积极支持深圳绿金委推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联合广州、深圳、香港、澳门探索研究覆盖大湾区的统一碳市场和建立碳市场跨境交易机制。2020 年 10 月“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处落户福田。鼓励秘书处开展大湾区“固体废物处置研究与实践探索”项目研究，鼓励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交易连接项目”，充分协调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和金融资源。

（二）未来工作举措

一是继续加强国际绿色金融对话交流。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等各类国际组织及多边机构的务实合作，鼓励一批国际机构在福田设立办事中心，组织和参与系列绿色金融学术研讨会、高端论坛，加强绿色金融政策对话和交流，积极推动高层次的国际性绿色金融活动在福田区举办。充分发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优势，推动绿色金融深港合作，加强与伦敦、苏黎世、新加坡等领先的国际绿色金融中心交流合作，全方位深化在金融市场、机构、人才等领域的合作。

二是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发挥福田区“可持续金融”专项政策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聚焦绿色金融，深入优化“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绿色金融业务支持”等，精准施策，

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法人机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三是广泛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广泛宣传和报道，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未来，我局将继续秉持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引导资本支持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充分发挥我区金融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以金融手段破解绿色发展的难题，为全国的低碳经济发展做出更多的先行示范案例、贡献“福田”经验。

以上回复意见供参考。再次感谢代表对我们工作的指导！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8月30日

（联系人：李杰原，联系电话：18818586123）

